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规 划 设 计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丽水莲都“青年之城·智汇岩泉”城市新区风貌区
建设方案编制、验收咨询采购项目

委 托 方：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政府岩泉街道办事处

承 接 方： 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

签订日期：2025年 6月 26日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政府岩泉街道办事处

成交人：（以下称乙方）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政府岩泉街道办事处所需的丽水莲都“青年之城·智汇岩泉”城市新区风貌区建设方案编制、验收咨询采购项目，经浙江鼎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浙鼎丽招【2025】009号竞争性磋商文件在2025年5月29日进行采购，确定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为成交人。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成交人响应文件（含澄清内容）
- d. 变更补充文件
- e.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修改文件）

二、服务内容

丽水莲都“青年之城·智汇岩泉”城市新区风貌区建设方案编制、验收咨询服务。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340000元（即人民币叁拾肆万元整）。合同总价已包含本次采购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税费，如有遗漏，乙方自行承担损失。

四、技术资料

1、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包含以下：

1) 范围区域内的 SHP 文件。

2) 提供风貌样板区创建，台帐资料所需的 GIS 数据材料、CAD 矢量数据及相应 JPG 佐证图件等。

2、乙方成果要求

编制成果应符合浙江省《城乡风貌样板区建设方案编制大纲》有关要求和有关标准、规范、文件。风貌区创建台帐资料提供图件，应符合《浙江省城乡风貌样板区建设评价办法》相关标准和要求。

五、乙方工作内容：

1、申报及编制内容

以浙江省《城乡风貌样板区建设方案编制大纲》为基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基本情况

对风貌区的发展背景及要求、区位范围、主要建设要素、相关规划衔接等基本情况梳理总结。

（2）基础研判

①风貌现状（风貌区目前已有的建设基础、需重点提升改善的短板问题）；

②风貌特色（风貌区最主要的特色禀赋，包括自然格局、功能要素、建设品质、文化内涵等）；

③需求分析（风貌区内各类人群画像，并结合问卷调研等方式开展各类人群需求分析）；

④现状自评（结合浙江省风貌样板区评价要求开展现状自评，重点梳理存在不足）。

（3）创建思路

①目标定位（基于风貌区创建意义认识，提出风貌区创建目标定位及特色路径）；

②示范亮点（结合风貌区特质及优势，梳理若干可形成示范的特色亮点）。

③总体设计（包含总平面设计、风貌空间格局优化、特色风貌组织等内容）

（4）行动策略

①整治提升行动策略（按照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的要求，微更新精提升的方式，针对性提出样板区整治提升行动策略；行动策略应包括空间优化、新技术应用、管理机制创新等综合手段和方法）；

②项目安排（与整治提升行动策略相对应的建设项目计划，包括项目数量、类型、内容、实施进度和投资规模估算）。

（5）保障支撑

①管理保障（包括实施主体、组织机制等）；

②要素保障（资金、土地、技术支撑等）；

③特色创新（整治提升的特色做法包括理念创新、技术创新、模式创新、政策创新、制度创新等）。

（6）附图附表部分

风貌区区位图、规划范围、风貌区现状图及现状照片若干、风貌区总体设计图、风貌区项目表及项目方案图等。

2、验收及咨询内容

（1）台账工作：负责风貌样板区相关申报和各级验收前自评报告、台账类统筹和整理工作（需甲方配合收集相关资料）；

（2）迎检工作：负责迎检线路设计（含点位讲解词），制定迎检方案、迎检手册（电子和纸质）；

（3）汇报工作：结合省市专班及专家领导调研、检查、验收，负责相应汇报及汇报文件（文字材料和 PPT）；

（4）宣传工作：相关验收宣传视频的脚本文字、展板排版的指导工作（具体视频制作和展板制作由第三方完成）；

（5）协调工作：协助甲方做好与省市专班、专家的对接协调工作。

3、时间要求

根据浙江省城乡环境建设提升领导小组办公室、丽水市、莲都区对方案编制、验收时间的要求，完成相应的服务工作。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败诉责任，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如果因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并导致甲方赔偿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七、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者部分分包给他人；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转包、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损失。

八、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完成建设方案编制，根据省市创建的时间做好验收咨询和

相关台账。

九、项目成果要求

文本编制参考要求：

成果包括文本及图纸（包括一切采购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及项目实施完毕所产生的一切成果内容），要求成果文件纸质版 5 份，电子版 1 份，最终以实际需求为准。

成果版权及使用：本次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成果。

方案文本应当规范、准确、含义清晰，与图纸内容相一致，应涵盖城乡风貌样板区建设各方面内容，以及保障与支撑措施、近期建设项目策划内容等。

规划图集可结合文本配置，图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图件。

- （1）样板区区位图、规划范围、上位规划图；
- （2）样板区现状分析图及现状照片若干；
- （3）样板区风貌结构图、整治提升总体思路框架；
- （4）样板区总平面图；
- （5）样板区项目表、项目落位图及项目方案图；

十、付款方式

第一阶段：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作为预付款。

第二阶段：乙方向甲方提供建设方案成果，通过方案评审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第三阶段：省级验收通过后，官方正式公布文件或正式创建通过名单新闻稿件发布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注：乙方在开具等额正式发票给甲方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上述款项支付给中标人。

十一、职责和义务

1、甲方职责和义务

- （1）及时向乙方提供方案编制相关资料。
- （2）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乙方的成果进行审核认定。

2、乙方职责和义务

- (1) 在规定期限内，组织完成甲方规定的任务，并提交相应的工作成果。
- (2) 加强质量意识，严格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编制要求开展工作。
- (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因项目创建需要对项目成果进行修改、调整或者完善的，乙方应积极配合处理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应成果。

十二、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有下述违约行为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违约行为的情况，甲方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在这些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最终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项目、技术文件。甲方有权每天按照合同总金额 0.3% 向乙方收取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如逾期达 15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剩余部分的服务费用，乙方已收取的费用应全部返还并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2) 乙方未能使合同的服务项目达到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自负费用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修改，由此造成迟延交付的，乙方应当按照前款约定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如经 3 次修改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支付服务费，乙方应全部返还已收取费用并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且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

2、甲方根据第 12.1 条款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其他人购买与合同被终止部分同种的服务项目，乙方应对甲方购买同种服务项目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付款每迟延一天按照合同总金额 0.05% 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4、除本合同有特别约定外，乙方的行为不符合合同约定以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根据违约情节轻重，按次收取 500-20000 元的违约金，严重或者三次及以上违约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主张前述违约金。违约金可以在未付款项中优先扣除。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 向 丽水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甲方指定为本项目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及时通知乙方。

2、鉴于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

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 方：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政府岩泉街道办事处

名 称：(印章)

2025 年 6 月 26 日

负责人

或受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丽水市莲都区岩泉街道办事处

邮政编码： 323000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 方：

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

或受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060 号

邮政编码： 310052

电 话：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杭州半山支行

账 号： 9558851202031385727

